



“名校+”有机融合了名校的一体化品牌引领和“+校”的特色个性化发展

特质七：“名校+”有机融合了名校的一体化品牌引领和“+校”的特色个性化发展。“+校”的发展各美其美又美美与共，既有名校的共同特征，又注重打造一校一品、一校一特色，校校五育发展别样红。

特质八：“名校+”的生动特质是快速、加速度。有一种快速提升叫“名校+”，有一种快速成长叫“名师+”，有一种快速蝶变叫“名校校长+”，这是对遵循教育规律的创造性运用，加快了“+校”尤其是薄弱学校的优质化进程，用名校强大的气场，强力驱动薄弱学校脱胎换骨、高质量锻造为孩子家门口的好学校。

### “名校+”的模式

“名校+”办学模式直接决定了“+校”的成效。“名校+”几种紧密型模式既有相同之处，又各有特殊之举，各有其适用条件、范围和侧重点。

一长多校主要适用于同一区域、同一体制、同一任命主体的学校之间，侧重于公办学校。同时，一长多校的组建要统筹考虑到名校与“+校”之间的匹配性，如距离远近、人文习惯、新旧搭配、数量适度等。一长多校具有普遍的适用性，可操作性强。

委托管理主要适用于跨体制、跨区域、跨学段的学

校之间，可采用品牌输出、购买服务、经费包干、人事新机制等全面托管的形式，尤其适用于开发区的新建学校，成效突显。

集团化办学：在一长多校、委托管理等紧密型模式的基础上，组建教育集团。教育行政部门原则上只对应教育集团，由教育集团总部学校统管各成员校人财物和事权，教育集团实行总部校长+若干执行校长一体化管理。教育集团是“名校+”的一种高阶模式形态，“名校+”推进过程中出现的瓶颈和问题，都可通过集团化办学来有效解决。

兼并融合模式：内涵上与传统的合校并点类似，其特点是由区域相对就近的优质学校牵头，对需要优化整合的薄弱学校实行接管兼并，撤销薄弱学校，彻底完成融合，合并成为一个法人、一个代码、一个财务、一个学籍系统，合并后可设校区分学段分年级段管理。兼并融合模式可适用于乡村学校的优化布局。

教育家办学。即由具备先进教育理念和丰富办学治校经验的教育家全面管理学校、提升学校、成就学校。其实质意义在于总结、推广、辐射教育家的先进理念、教育经验和办学模式。

“名校校长+”办学。即面向区域内外选聘教育理念与